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 00544)

以電子方式傳送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統稱「**相關網站**」）以電子方式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附註 2)發送公司通訊(附註 1)之中、英文版本。

股東可選擇 (1) 收取在相關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電郵選項**」） 或 (2) 收取在相關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印刷本。

若登記股東已選擇電郵選項及透過香港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的非登記股東，當本公司於相關網站刊發任何公司通訊時，有關於相關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將會以電郵方式發送至該等股東。若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並未提供電郵地址或電郵地址無效，則通知函的印刷本將會以郵寄方式寄予該等股東。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至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或電郵至 544-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提出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即使登記股東及/或非登記股東已收取通知，但因任何理由以致在使用電子方式閱覽相關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在收到其要求後適時向其免費發送公司通訊印刷本。請注意，股東任何以書面要求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有效書面要求當日起一年後到期（除非在到期日前已被撤銷或取代）。如股東希望其後繼續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須再作書面要求。

如股東對收取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內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852) 2849 3399查詢。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 及 (f) 委任代表表格。

2. 「非登記股東」指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公司通訊。